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2〕7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兼职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着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东南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12月21日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2年1月14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兼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加强学校与其他单位的研究生教育合作，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实行从严控制、分类遴选、分类管理的原则。
- （二）遵循标准明确、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
- （三）有利于国家急需学科、一流学科、特殊学科的建设需求。

第三条 兼职导师的职责

（一）育人

兼职导师应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坚守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对研究生的成长成才履行全面指导职责，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实践创新能力，不断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遵照执行《东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二）招生

兼职导师应自觉遵守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管理规定，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握人才选拔质量关，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宣传和优秀生源选拔活动。

兼职导师要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并承担适合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课题，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保证研究生课题研究的需要，且能够按学校规定按时足额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

兼职导师应根据自身科研需求及项目经费情况，且已确定至少 1 位校内合作导师（兼职博导校内合作导师应为博导、兼职硕导校内合作导师应为硕导或博导）的前提下，达到学校招生资格年审基本条件方可列入下年度招生目录。

（三）培养

兼职导师应根据研究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并结合研究生个人具体情况，与校内合作导师联合指导并制定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审查开题报告、参加中期考核、制定研究计划。

兼职导师应直接指导并亲自审稿把关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督促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须满足学生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规定的科研成果考核标准，同时指导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符合《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科研成果考核标准》及学生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的要求，且校内合作导师原则上是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

兼职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原则上应在东南大学校内举行（特殊情况由校内合作导师提交说明，学位分委员会审批）。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须满足《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的相关规定，其中，校内专家不包括校内合作导师，校外专家来自第三方工作单位（即兼职导师所在单位和东南大学以外的单位）。

兼职导师对学校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指导均应符合《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和研究生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各项规定（培养与学籍、日常管理、学位授予等）。

第四条 兼职导师的遴选与管理

（一）遴选条件与程序

1、兼职硕导遴选条件：仅限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参照《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执行。

2、兼职博导遴选条件：限国家急需学科、一流学科、特殊学科，参照《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执行。

3、遴选程序

申请人认真对照遴选办法中的基本条件和业务条件，如实向申请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东南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申请人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且不再接受其申报。

学位评定分委会秘书对《东南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所填内容核实无误后，学位评定分委会开会表决，对获赞成票超过分委会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者，提交至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组织校内专家成立专家评议组进行复审，对获赞成票超过到会专家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者，网上公示名单一周。公示期满，对无异议者发文公布其具备兼职导师资格。

（二）管理

1、各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兼职导师服务与管理的工作，包括日常联系、选聘考核、学生安排、协助服务等，充分发挥其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作用。

2、兼职导师应按照《东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参加学校和院系组织的导师培训，熟悉研究生教育及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未按要求参加培训，不能申请招收研究生。

3、兼职导师连续 3 年未达到招生资格年审基本条件，须重新参加兼职导师遴选，遴选通过后方可获得兼职导师资格。

4、兼职博导聘期五年，兼职硕导聘期三年，聘期内，可以使用东南大学兼职导师称号。聘期结束后，确因学科需要，拟续聘的，须重新参加兼职导师遴选，遴选通过后方可获得兼职导师资格。

5、未按《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东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兼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学校有权直接或者经学院申请后终止其兼职导师资格，并为其指导的研究生办理转导师。

6、兼职导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退出兼职导师岗位，且不再接受其兼职导师资格申请：

（1）存在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2）存在违反师德师风的言行；

（3）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4）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导致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术道德等出现重大问题；

（5）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国家或省抽检问题论文；

（6）出现违纪违法等其他严重问题。

第五条 其他

本办法经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4 日印发
